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27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33,000股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4月30日作为股改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5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7,919,084,250	Q+12个月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南京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0,946,646,000	Q+12个月后	

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是否发生过除权分、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321,685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3.2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58,321,685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370股;

2.2015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项,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101,754,385股股份,非公开发行了9,618,572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8月3日和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8,016,327股;

3.2017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项,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根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发行了273,293,916股股份,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0,664,229股股份,上述发行的股份分别于2017年2月8日和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1,974,472股;

4.2018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项,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180,738,946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753,418,803股股份,上述发行的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和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6,132,221股。

(二)第十二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2020年2月12日,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109,454,721股,具体详见公告临2020-004。

2020年7月10日,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53,418,803股,具体详见公告临2020-031。

近日,根据张家港新型箱包厂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以及其他材料显示,张家港新型箱包厂完成了证券账户关联关系转挂变更以及不合格账户解除限制等业务,其账户资料信息已经确认。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利,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7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广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890,74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461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769,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20,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9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策农业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60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4%;反对1,0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1%;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22%;反对1,0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978%;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08,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75%;反对1,5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112%;反对1,0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088%;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58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0%;反对1,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5%;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393%;反对1,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807%;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资料不全的:

序号	证券账户/持有数(股)	账户名称
1	8882666466	84,000 江苏省电信传输
2	8882667468	60,000 福建省江陈绿润美鞋业有限公司
3	8882667909	39,000 南京宁海模具厂
4	8882669003	30,000 余姚市仁工模具厂分公司
5	8882667218	30,000 桂林市久隆丰毛毯厂
6	8882667195	30,000 浙江绍兴光明塑料厂
7	8882669301	30,000 仪征市鞋厂
8	8882669284	30,000 山东鲁泰安毛毯厂
合计	333,000	

以上账户合计持有333,000股,本次暂不解除限售,不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股改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南京新百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南京新百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南京新百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方投行同意南京新百本次3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00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27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股份数量(股)
1	张家港城市新型箱包厂	30,000	0.0022%	30,000	0
合计		30,000	0.0022%	30,000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的限售账户变动,以及限售期届满因账户资料不全导致的本次暂不解除限售,不上市流通的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第十三次限售股份流通股(股)	变动数(股)	第十三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2.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181,101,046	-30,000	181,071,046	0
3.境内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限售股份合计	181,101,046	-30,000	181,071,04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5,060,275	30,000	1,165,090,2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5,060,275	30,000	1,165,090,275	0
股份总额	1,346,132,221	0	1,346,132,221	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皇岛港

公告编号:2021-02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参与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矿石公司”)以名下36亩土地评估作价加入共计6000万元,与关联方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共同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地产公司”)增资,增资后沧州地产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沧州矿石公司占股450%,沧州地产公司由地产公司实质控制并合并财务报表。沧州矿石公司、地产公司、沧州地产公司将于完成土地评估定价等程序后,签署增资协议。

关联董事曹子玉、刘广海、杨文胜、马喜平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除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的限售账户变动,以及限售期届满因账户资料不全导致的本次暂不解除限售,不上市流通的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第十三次限售股份流通股(股)	变动数(股)	第十三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2.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181,101,046	-30,000	181,071,046	0
3.境内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限售股份合计	181,101,046	-30,000	181,071,04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5,060,275	30,000	1,165,090,2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5,060,275	30,000	1,165,090,275	0
股份总额	1,346,132,221	0	1,346,132,221	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投资收益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10%以上,现将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编号	成立日期	本金(亿元)	实际收益(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WHY-WYQY-20002	2020/9/16	1	10,688,219.18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WHY-WYQY-21001	2021/1/20	1	8,067,673.23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773_E_20200811_01_PNPAUTOSB	2020/8/11	0.8	18,723,287.67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WHY-WYQY-20001	2020/9/11	0.2	4,694,794.52
合计				3	42,113,972.60

注:上表中系最近12个月内已披露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确认书主要条款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确认书

编号:SWHY-WYQY-20002

名义本金:100,000,000.00元

标的:中证500指数(代码:000905.SH)

交易期限:729天

年度计息基数:365天

起始日:2020年9月1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起始日应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T22=2022年9月1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应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Tn'):根据协议条款,共设置22个日期

提前到期日(Tn):根据协议条款,共设置21个日期

敲出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Tn'(n=1至22),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点,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则视为敲出事件发生;若期权在敲出观察日Tn'(n=1至21)发生敲出事件,则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在对应的提前到期日Tn自动终止;若期权在敲出观察日T22'发生敲出事件,则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在对应的到期日T22终止

敲出收益:32%

红利利息:32%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确认书

编号:SWHY-WYQY-21001

名义本金:100,000,000.00元

标的:中证500指数(代码:000905.SH)

交易期限:731天

年度计息基数:365天

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起始日应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T22=2023年1月2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应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Tn'):根据协议条款,共设置22个日期

提前到期日(Tn):根据协议条款,共设置21个日期

敲出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Tn'(n=1至21),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点,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则视为敲出事件发生;若期权在敲出观察日Tn'(n=1至21)发生敲出事件,则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在对应的提前到期日Tn自动终止;若期权在敲出观察日T22'发生敲出事件,则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在对应的到期日T22终止

敲出收益:24.60%

红利利息:24.60%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确认书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0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20日以现场加传的方式进行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本次董事会由陈福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情况如下: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陈福生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陈福生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